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建议第20220149号的办理意见

尊敬朱社宁等委员：

您在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出的第20220149号提案建议《关于促进全民生殖健康，将男性生育检查纳入常规婚检的建议》已收悉，经组织区财政局、区妇保院研究，根据提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答复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男性生育力情况的精液检查已纳入福田区婚检项目。

辖区内有资质医疗机构婚前孕前门诊均会为就诊服务对象提供精液检查的建议，均配备男性检查室及实验室检测能力，精液检查已属于常规婚检内容。

二、按照国家、广东省规定非治疗性的婚检男性不育检查等项目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3号），“婚检男性不育检查”项目尚未被纳入到医保诊疗目录内，与此同时，该通知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项目，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项目的限定支付范围”。因此，对于您提出的“婚检男性不育检查”项目，现行的医保政策下福田区无法将婚检男性不育相关检查纳入社会医疗保障范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该议题事关民生，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的制定权限在我市，我们将把该提案有关要求向市卫健委反映，建议市里通盘考虑。区卫健局将持续关注市卫健委对男性生育检查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密切关注上级医疗保障目录动态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法保障男性生育医保各项权益，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此复。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6日